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洪智能
電 話：(02)7712-9132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50049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通識課程補助申請說明、專業融入課程補助申請說明、災害領域能力對應表、維生基礎設施(交通系統)核心能力對應表、水資源領域核心能力對應表、土地使用領域核心能力對應表、海岸領域核心能力對應表、能源領域核心能力對應表、農業領域核心能力對應表、生物多樣性領域核心能力對應表、健康領域核心能力對應表(0049228A00_ATTCH1.docx、0049228A00_ATTCH2.doc、0049228A00_ATTCH3.doc、0049228A00_ATTCH4.doc、0049228A00_ATTCH5.doc、0049228A00_ATTCH6.doc、0049228A00_ATTCH7.doc、0049228A00_ATTCH8.doc、0049228A00_ATTCH9.doc、0049228A00_ATTCH10.doc、0049228A00_ATTCH11.doc)

主旨：檢送本部105學年度大專校院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融入教學課程計畫補助申請說明，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說明會，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大專校院學生持續提昇永續發展、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素養及能力，並培育具備氣候變遷調適專業知能之人才，本部特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旨揭計畫，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說明會。

二、說明會相關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

(一)日期與地點

1、南區：105年4月28日(四)下午2時30分，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都市計劃學系1樓50102演講廳。



2、北區：105年4月29日(五)下午2時30分，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館1樓林一教室。

(二)參與對象：

1、有意開授永續發展、防減災、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通識課程之大專校院教師。

2、有意開授氣候變遷調適專業融入教學課程之大專校院教師。

(三)一律採網路報名，即日起至4月27日截止。報名網址：<https://goo.gl/GkbeVL>。

三、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案聯絡人：邱雅琦小姐，電話：02-33664659，e-mail：qmykiki@yahoo.com.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邱教授祈榮、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均含附件)

2016-04-14
14:02:13
章

裝



訂



線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計畫 補助申請說明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103年12月27日臺教資（六）字第1030183192B號令）。

二、目的

為使大專校院學生有認識、學習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議題之機會，鼓勵大專校院提出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跨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課程，以提昇氣候變遷調適素養與能力，並培育具永續發展或氣候變遷調適基礎知能之人才。

三、補助對象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開課學校）。

四、計畫期程

以學年度學期為單位；第1學期自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第2學期自隔年2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

五、補助原則

- (一) 經學校認可之通識課程。
- (二) 應於學年度內開設本課程至少一學期。
- (三) 經費原則上採全額補助，以補助業務費用為限。
- (四) 開課學校應審慎評估執行能力，並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後，再提出計畫申請。
- (五) 開課學校所申請之通識課程如已獲本部或其他機關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於事後經查證重複補助，應繳回是項補助經費。
- (六) 開設與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有關之課程，名稱包括永續發展、防減災、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用詞或類似名稱。
- (七) 課程內容包括防減災、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之相關議題，如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健康等八大面向。課程規劃得就氣候變遷趨勢、氣候變遷衝擊與脆弱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調適(含永續發展概念)、氣候變遷調適國際公約與組織、國內政策與法規、氣候變遷與環境倫理(含素養介紹)及國內氣候變遷調適等予以介紹，並可探討跨領域調適問題及未來機會面向。
- (八) 課程教學進行方式，除開課教師教學外，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之。

六、補助金額

每課程每學期補助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

七、補助項目

- (一) 編製教學教材、開設通識課程所需辦理教學活動之費用、出席本部相關計畫之研討會、成果報告印製等。(於計畫書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
- (二) 開課學校於經費編列時，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申請補助項目，如有稿費項目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編列。

八、申請作業

- (一) 開課學校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送交學校公文、經費申請表、計畫申請書一式 3 份及申請書電子檔光碟 1 份寄送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臺北市 106 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3 樓)，逾時送(寄)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二) 計畫申請書
 1. 計畫申請書為 A4 大小，內容依序為封面、經費申請表、計畫摘要、課程內容、其他有助審核之文件或資料；總頁數不得超過 40 頁，雙面印製且不須膠裝(以 2 個長尾夾固定)。
 2. 內容文字原則以 14 號字體、標楷體或 Times New Roman、單行間距。
 3. 經費申請表：按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1。
 4. 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2。
 5. 課程內容包含
 - (1) 課程基本資料：課程名稱、課程學分數、課程大綱、課程目標、預估修課學生人數等(曾獲補助者，應一併提出過去計畫執行成效相關資料於附件)
 - (2) 每週教學進度、內容規劃及教學方式
 - (3) 使用教材說明
 - (4) 產業關聯性之具體說明
 - (5) 評量方式及評分基準
 - (6) 預期成果效益
- (三) 電子檔案格式：pdf 及(Word 或 odt (OpenDocument 文字))格式；須檢視檔案內容格式之編排正確性。
- (四) 計畫審查完畢，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九、申請審查作業

(一) 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業務單位進行初審，再依各案性質審酌實際需求得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決定各案之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並得視需要邀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計畫內容。

(二) 審查評分原則

1. 開課教師計畫執行能力(含過去執行成效、學經歷)(5%)
2. 開課教師曾參與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議題之研討(習)等活動 (10%)
3. 課程內容合宜性 (40%)
4. 授課課程與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產業關聯性 (15%)
5. 預期成果效益 (20%)
6. 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十、補助成效考核

(一) 本部得於計畫進行期間派員或委託相關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或辦理成果發表會，並於期末辦理成果審查作業，受補助學校應配合。

(二) 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15日曆天內，備文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2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包括計畫成果報告書、活動照片及成果海報圖檔等），寄送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臺北市106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3樓)，作為本部期末成果審查資料及後續補助計畫經費之參據。

(三) 期末成果報告書之格式為 A4大小，內文以14號字體、標楷體或 Times New Roman、單行間距為原則，須標註頁碼；雙面印製且不須膠裝(以2個長尾夾固定)；成果海報圖檔格式為 jpg 檔案、直式、A1大小。

(四) 報告書內容依序為封面、經費核定表、計畫成果摘要、課程基本資料、課程實施方法、課程執行情形、產業關聯性、課程開設目標達成度、經費運用情形、執行成果分析與檢討、執行計畫之困難處與建議、未來改進方式及活動照片等。

(五) 審查評分原則：依報告書內容評審，如：課程大綱、課程執行情形、產業關聯性、課程開設目標達成度、補助經費運用實際情形及達成度、執行成果分析與檢討等。

十一、經費請撥及結案

(一) 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受補助之學校應於指定期限內，備文檢附領據、「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須用印)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

- (二) 計畫期程結束後，受補助之學校應於二個月內，備文檢附「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辦理結案事宜。
- (三) 經費編列、請撥、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部有權使用獲補助開課學校期末成果報告中之文字、照片、圖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公開宣傳之用。
- (二)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及其他權利；其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人格權及任何權利之侵害者，由受補助開課學校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獲補助開課學校應配合參與本部及相關計畫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學術研討會及推廣教育等活動。
- (四) 配合本部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素養檢測。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辦理						

教育部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

計畫申請書

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度		申請 學期		課程 學分數	
開課教師姓名		職稱		服務 系所	
開課教師 聯繫電話	辦公室		手機		
開課教師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申請表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申請開課學期	105 學年度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共_____學期			
開班數	上學期_____下學期_____	預估 修課人數	上學期_____ 下學期_____	
領域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變遷調適-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維生基礎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供給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樣性及農業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減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開課教師主學經歷（請填列最高學歷，及與氣候變遷相關之經歷）				
學校名稱/單位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單位	學位/ 職稱	年份（西元）
開課教師參加氣候變遷調適通識相關研討(習)會或論壇等活動(近二年)				
研習營/論壇/演講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辦理年月（西元年）

申請人簽章：□□ □

系所核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摘要

(計畫摘要限獨立一頁)

課程內容

(如申請兩學期課程內容不同，請分別檢附)

一、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開課年度/學期	年度 學期
二、課程大綱	
三、課程目標 (請說明本課程所欲 含括的氣候變遷調適 基本能力，以及具體 課程目標，分項說明 之)	

四、預計教學進度、內容規劃及教學方式	週次	單元主題	教學方式	課程內容概述
(說明每週之課程設計與內容安排) (上課方式可參考周次統計表)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備註說明：				

- 使用自行準備之教材。
- 預計或規劃使用教育部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教材。
(通識課程教材、八大領域專業融入教材等)

請概略說明使用教材名稱、單元或章節

教材名稱(必填)	單元／章節

※ 通識課程教材、專業融入教材等

五、使用教材
(可複選)

六、產業相關性

請具體說明產業類別及課程相關性，可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之產業分類。

<p>七、 評量方式 (可複選)</p>	<p>(一)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或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小組 2. <input type="checkbox"/>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繳交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課堂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二) 課程滿意評鑑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滿意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八、 預期成效</p>	

九、 週次統計表：請依照課程規劃執行內容，填寫下列統計表(必填)

預計 開班數	預計 修課 人數	上課總 周次	上課總 時數	*上課方式 (以小時為單位,可至小數第一位)									學生 成果 評量 方式*	學生 評鑑 課程 方式*
				講述 教學	專題 演講	影片 欣賞	小組 討論	校外 參訪	戶外 體驗	實作	測驗	其他 (請說 明)		

*評量方式請先參考下列代碼。

*學生成果評量方式：1.考試 2.繳交報告 3.課堂簡報 4.其他

*學生評鑑課程方式(如滿意度調查等等)：1.文字 2.滿意級別 3.分數 4.其他

說明：總上課時數應為上課方式之數字加總。如上課為額外時段，請以括號()註明。

備註：如申請兩學期且課程內容不同者，請將上下學期之周次統計表分別填寫。

十、 其他補充資料 (非必填)

(資料若無法寫入本欄位，得於本欄位列出資料名稱後獨立檢附於申請報告書後之附件)

(一)

(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調適專業融入教學課程計畫 補助申請說明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103年12月27日臺教資（六）字第1030183192B號令）。

二、目的

為執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專業人才培育，本部分別成立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健康領域教學聯盟，發展各領域之專業融入補充教材；另為培育大專校院學生對氣候變遷調適專業能力，深入探討在專業領域的不同調適作為，鼓勵大專校院提出氣候變遷調適專業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融入教學課程，使用本部發展之各領域專業融入補充教材，以提昇學生氣候變遷調適進階素養與能力，並培育具備氣候變遷調適專業知能之人才。

三、補助對象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開課學校）。

四、計畫期程

自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五、補助原則

- (一) 經費原則上採全額補助。
- (二) 學校開設課程，必須與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健康)相關；可為新開設課程或原有課程融入。
- (三) 「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專業融入補充教材」教授，可為單一專業課程或多門課程組合(特色課程群組)而成；可為一位教師單獨教授，也可與同校院教師聯合開課。
- (四) 開課教師依開課之專業領域選擇使用專業融入補充教材，並達成該教材每章節所列之學習重點及總時數。
- (五) 單一專業課程授課教師自行教學時數，除期中考及期末考外，至少為課程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六) 特色課程群組教授，授課者可依專業融入補充教材之內容屬性，依章節分別用於適合之課程中。
- (七) 課程教學進行方式，除開課教師教學外，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之。

- (八) 開課學校所申請之課程如已獲本部或其他機關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於事後經查證重複補助，應繳回是項補助經費。

六、補助金額

- (一) 單一專業課程：每課程每學期補助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
- (二) 特色課程群組：特色課程群組，每群組補助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七、補助項目

- (一) 編製教學教材、開設通識課程所需辦理教學活動之費用、出席本部相關計畫之研討會、成果報告印製等。(於計畫書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
- (二) 開課學校於經費編列時，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申請補助項目，如有稿費項目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編列。

八、申請作業

- (一) 開課學校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送交學校公文、經費申請表、計畫申請書一式 3 份及申請書電子檔光碟 1 份寄送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臺北市 106 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3 樓)，逾時送(寄)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 計畫申請書

1. 計畫申請書為 A4 大小，內容依序為封面、經費申請表、計畫摘要、課程內容、其他有助審核之文件或資料；總頁數不得超過 40 頁，雙面印製且不須膠裝(以 2 個長尾夾固定)。
2. 內容文字原則以 14 號字體、標楷體或 Times New Roman、單行間距。
3. 經費申請表：按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1。
4. 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2。
5. 專業融入課程領域之核心能力表如附件 3。
6. 課程內容包含
 - (1) 課程基本資料：課程名稱、課程學分數、課程大綱、課程目標、預估修課學生人數等(曾獲補助者，應一併提出過去計畫執行成效相關資料於附件)
 - (2) 每週教學進度、內容規劃及教學方式
 - (3) 使用教材說明
 - (4) 產業關聯性之具體說明

(5) 評量方式及評分基準

(6) 預期成果效益

(三) 電子檔案格式：pdf 及 (Word 或 odt (OpenDocument 文字)) 格式；須檢視檔案內容格式之編排正確性。

(四) 計畫審查完畢，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九、申請審查作業

(一) 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業務單位進行初審，再依各案性質審酌實際需求得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決定各案之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並得視需要邀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計畫內容。

(二) 審查評分原則

1. 開課教師計畫執行能力(含過去執行成效、學經歷) (5%)
2. 開課教師曾參與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議題之研討(習)等活動 (10%)
3. 課程內容合宜性 (30%)
4. 授課課程與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產業關聯性 (15%)
5. 專業融入課程補助之領域核心能力表(10%)
6. 預期成果效益 (20%)
7. 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十、補助成效考核

(一) 本部得於計畫進行期間派員或委託相關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或辦理成果發表會，並於期末辦理成果審查作業，受補助學校應配合。

(二) 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15日曆天內，備文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2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包括計畫成果報告書、活動照片及成果海報圖檔等），寄送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臺北市106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3樓)，作為本部期末成果審查資料及後續補助計畫經費之參據。

(三) 期末成果報告書之格式為 A4 大小，內文以 14 號字體、標楷體或 Times New Roman、單行間距為原則，須標註頁碼；雙面印製且不須膠裝(以 2 個長尾夾固定)；成果海報圖檔格式為 jpg 檔案、直式、A1 大小。

(四) 報告書內容依序為封面、經費核定表、計畫成果摘要、課程基本資料、課程實施方法、課程執行情形、產業關聯性、領域核心能力達成度、經費運用情形、執行成果分析與檢討、執行計畫之困難處與建議、未來改進方式及活動照片等。

- (五) 審查評分原則：依報告書內容評審，如：課程大綱、課程執行情形、產業關聯性、課程開設目標達成度、補助經費運用實際情形及達成度、執行成果分析與檢討等。

十一、經費請撥及結案

- (一) 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受補助之學校應於指定期限內，備文檢附領據、「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須用印)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
- (二) 計畫期程結束後，受補助之學校應於二個月內，備文檢附「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辦理結案事宜。
- (三) 經費編列、請撥、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部有權使用獲補助開課學校期末成果報告中之文字、照片、圖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公開宣傳之用。
- (二)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及其他權利；其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人格權及任何權利之侵害者，由受補助開課學校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獲補助開課學校應配合參與本部及相關計畫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學術研討會及教學聯盟等活動。開課教師至少一位成為教學聯盟教師。
- (四) 配合本部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素養檢測。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辦理						

教育部

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調適專業融入教學課程

單一專業課程/特色課程群組 申請書

學校名稱		(學校全名)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數	
開課 教師	姓名			職稱	
	電話	辦公室		手機	
	email				
主要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辦公室		手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調適專業融入教學課程 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計畫資料

計畫名稱			
申請人		單位/職稱	
申請開課學期	105 學年度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共_____學期		
申請補助金額	上學期_____元，下學期_____元（單一學期上限為 10 萬元整）		
學分數	上學期_____ 下學期_____	開班數	上學期_____ 下學期_____
預估總修課人數	上學期_____ 下學期_____		
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維生基礎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供給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樣性及農業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各授課教師資料(各課程教師分開填列下表)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服務系所		職稱		
預計修課人數		修課年級		
學分數		開班數		
教師主要學歷（請填列最高學歷，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畢業年份（西元）
教師相關專業領域授課經歷：				
開課單位(學校/系所)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學年度/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			

◎下列協助您檢視申請資料提供之完備性，請確認後勾選並依序排版

- 計畫申請書封面 (含申請聯絡資訊)
- 補助申請表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計畫摘要(限一頁以內)
- 計畫課程內容
(含課程基本資料、課程大綱、課程目標、教學進度及內容規劃、使用教材、
產業關聯性、評量方式、預期成效、週次統計表等項目)
- 專業融入課程領域之核心能力表
- 其他補充附件(非必要)
 - 過去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課程之執行成效亮點資料
 - 相關教育訓練(研習營/論壇/演講)參與資料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摘要

(計畫摘要限一頁)

計畫課程內容

一、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開課年度/學期	年度	學期
二、課程大綱		
三、課程目標 (請說明本課程所欲含括的氣候變遷調適基本能力，以及具體課程目標，分項說明之)		

四、預計教學進度及內容規劃	週次	課程內容／單元主題	上課方式
(說明專業融入教材預計之課程設計與內容安排)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備註說明：			

五、使用教材

(後兩項可複選)

氣候變遷調適專業融入課程教材，領域：_____

使用自行準備之教材。

規劃使用其他教育部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教材。
(大專通識課程教材、八大領域專業融入教材等)

請概略說明使用教材名稱、單元或章節

教材類型	教材名稱(必填)	單元／章節

六、產業相關性

(請具體說明產業類別及課程相關性，可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之產業分類。)

七、 評量方式	(一)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或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方式： (二) 課程滿意評鑑方式：
八、 預期成效	

九、 週次統計表：請依照課程規劃執行內容，填寫下列統計表(必填)

預計 開班數	預計 修課 人數	上課總 周次	上課總 時數	*上課方式 (以小時為單位,可至小數第一位)									學生 成果 評量 方式*	學生 評鑑 課程 方式*
				講述 教學	專題 演講	影片 欣賞	小組 討論	校外 參訪	戶外 體驗	實作	測驗	其他 (請說 明)		

評量方式請先參考下列代碼。

*學生成果評量方式：1.考試 2.繳交報告 3.課堂簡報 4.其他

*學生評鑑課程方式(如滿意度調查等等)：1.文字 2.滿意級別 3.分數 4.其他

說明：總上課時數應為上課方式之數字加總。如上課為額外時段，請以括號()註明。

備註：如申請兩學期且課程內容不同者，請將上下學期之周次統計表分別填寫。

十、 其他補充資料 (非必填)

(資料若無法寫入本欄位，得於本欄位列出資料名稱後獨立檢附於申請報告書後之附件)

(一)

(二)

專業融入課程領域之核心能力表

※ 請根據附件之專業融入補充教材領域之核心能力表，填寫所對應之課程週數使用之專業融入補充教材

※ 請填寫特色課程群組之核心能力表